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滨海县人民医院的滨海县人民医院血滤机等设备（包8 振动排痰机）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振动排痰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郑州阳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品牌为阳坤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31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4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：兴旺达(南京)生物技术有限公司

日 期 2025 年 9 月 24 日

